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則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則」，以提供學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與照護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確保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，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，俾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。

第三條 通報程序

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，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。

一、護理人員上班時間：

(一)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健康中心)。

(二) 健康中心接獲通知後，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處理患者，觀察是否需送醫療院所就醫，視傷病檢傷分類等級呼叫 119 或聯絡計程車協助送醫，依傷病嚴重性通知值班教官，並由其家屬及導師後續完成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和追蹤關懷。

二、護理人員下班時間：

由值勤教官或宿舍值班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。

第四條 護送人員之派遣

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件，衛生保健組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，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，陪同就醫者，需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了解病況，至學生離院或家長到院。順序如下：

一、導師

二、教官

三、學生事務處人員

四、護理老師

五、健康中心護理人員

第五條 行政配合

一、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，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，負責護送人員，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，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憑據向學校提出經費申請。

二、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公出辦理。

第六條 經費

衛生保健組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。

第七條 後續關懷、追蹤與記錄

健康中心針對學生緊急傷病處理過程，需詳實紀錄，並進行追蹤輔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